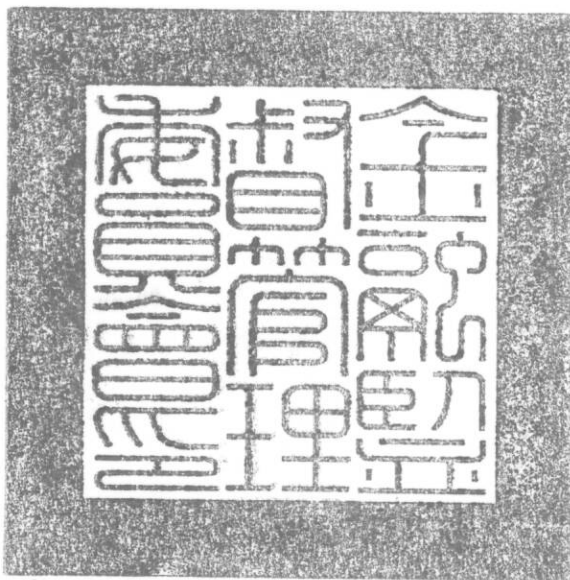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2 號



修正「期貨商設置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十條、「期貨商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、「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」第十條、「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二條、第十七條、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」第十條、第二十六條、「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」第十一條、「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、「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、「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七條及「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期貨商設置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十條、「期貨商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、「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」第十條、「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二條、第十七條、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」第十條、第二十六條、「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」第十一條、「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、「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、「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七條及「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正本：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、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綜合規劃處、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

主任委員 **曾銘宗**